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牌銀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	1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5
全面收益表	6
財務狀況表	7
權益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 - 21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2 - 45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銀行牌照。

本公司至今尚未開始營業。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6 頁的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該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壽福綱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陳霞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孟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鄭文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樂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鄧貴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張灼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期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此持有本公司或其指定業務之股份權益，或持有其債券而得到權益。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簽訂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或前董事因在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可向該董事作出彌償。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就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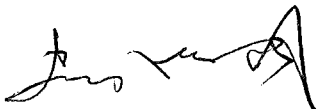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由於本公司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8(3)條下之豁免條款，本公司不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席，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壽福鋼，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列載於第6至21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會報告內的信息和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續)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The logo for PricewaterhouseCoop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handwritten-style font.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之期間 港幣
利息收益	5	45,212	14,466
行政支出	6	(1,253,017)	(526,6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7,805)	(512,229)
所得稅開支	7	-	-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207,805)	(512,229)

第 10 至 21 頁之 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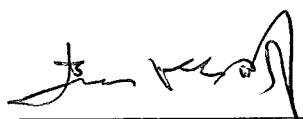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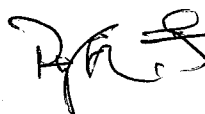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00,000	-
無形資產	9	1,875,000	-
		<u>2,375,000</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55,755	-
銀行結餘	10	300,059,678	300,014,466
		<u>300,415,433</u>	<u>300,014,466</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1	4,402,367	476,695
其他應付款項		108,100	50,000
		<u>4,510,467</u>	<u>526,695</u>
流動資產淨額		<u>295,904,966</u>	<u>299,487,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8,279,966</u>	<u>299,487,7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00,000,000	300,000,000
累計虧損		(1,720,034)	(512,229)
總權益		<u>298,279,966</u>	<u>299,487,771</u>

第 10 至 21 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刊載於第 6 至 21 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壽福鋼，主席



陳霞芳，行政總裁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權益 港幣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之結餘	-	-	-
發行股本	300,000,000	-	300,000,0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12,229)	(512,22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0,000,000</u>	<u>(512,229)</u>	<u>299,487,771</u>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000	(512,229)	299,487,77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07,805)	(1,207,80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0,000,000</u>	<u>(1,720,034)</u>	<u>298,279,966</u>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期間 港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7,805)	(512,229)
調整：		
利息收益	(45,212)	(14,466)
已收利息	45,212	14,4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207,805)	(512,2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淨增加	3,925,672	476,695
其他應付款項淨增加	58,100	50,000
無形資產淨增加	(1,875,000)	-
其他應收款項淨增加	(500,000)	-
預付款項淨增加	(355,755)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5,212	14,466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	-	300,000,0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30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5,212	300,014,4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14,46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59,678	300,014,466

第 10 至 21 頁之 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為本籍的一間私人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畢打街二十號，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二十號會德豐大廈一樓。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銀行業條例》授予本公司銀行牌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 4 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選擇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非循環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用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公司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從與客戶實體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確立原則。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用途且從商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公司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在財務報表提供有用資訊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上呈列。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亦獲採納，則可提早採納。本公司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

2.2 收入確認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公司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3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2.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限定預計使用壽命)及減值列賬。

有限定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壽命將成本攤銷，攤銷部份計入當期損益。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當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由不限定評定為限定时，自發生變化日期起，即按照以上之有關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攤銷。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6 金融資產

2.6.1 分類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財務狀況表「其他應收款項」與「銀行結餘」組成。

2.6.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7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公司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全面收益表轉回。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9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本期及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公司業務的組成部分。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各樣的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制定監控確保這些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同時亦盡量減少對本公司業務的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本公司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條件和公司的活動變化。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本公司制定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力求減少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

3.1 財務風險因素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59,678	300,014,466
其他應收款項	500,000	-
	<u>300,559,678</u>	<u>300,014,466</u>
金融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4,402,367	476,695
其他應付款項	108,100	50,000
	<u>4,510,467</u>	<u>526,695</u>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在報告期末最大的信用風險承擔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的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同為集團內公司，根據在報告期末其財政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按董事意見，集團違約概率極低。

信用風險承擔分類

在不考慮任何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情況下，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承擔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銀行結餘	300,059,678	300,014,466
其他應收款項	500,000	-
	<u>300,559,678</u>	<u>300,014,466</u>

以下為按信用評級分類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所示分類反映本公司內部釐定的等同公眾評級機構信用評級。

信用評級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A-	300,059,678	300,014,466
無評級	500,000	-
	<u>300,559,678</u>	<u>300,014,4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逾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化致令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化致令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正面對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為短期定期存款。利息收益乃於敝做交易時確定，故利率風險影響輕微。

本公司並無其他金融工具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c)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本位幣港幣計價，故本公司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一公司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 諾發放貸款。因此，本公司維持一定的現金以平衡資金運用的延續性及彈性。於期末，本公司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3.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公司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最佳的債權及股權組合以達股東回報最大化的目的。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3.3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可分別參考其歸屬的活躍市場的買入及賣出市價來釐定。

其他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以一般認可的定價模型作出合理的推算，例如使用可觀察和/或不可觀察的參數而作出的現金流貼現價格模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大約等同其公允價值。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等其他因素為依據。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結果當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因此估計及假設之改變可能對本公司於作出改變之期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所得稅

釐定本公司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由於涉及很多交易和計算引致最終稅項無法確定。本公司按是否有應繳之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之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如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之金額，該等差別將影響所得稅，並將在釐定之期間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利息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期間 港幣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銀行結餘之利息收益	45,212	14,466

6.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期間 港幣
秘書服務	955,105	-
核數師薪酬	100,000	50,000
其他支出	197,912	476,695
	<u>1,253,017</u>	<u>526,695</u>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以現行香港利得稅率 16.5% 估算本公司兩個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款。由於年內並無應課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計提。

本公司就除所得稅前虧損繳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期間 港幣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7,805)	(512,229)
按香港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199,288)	(84,518)
無須課稅的收入的稅費影響	(7,460)	(2,387)
不可扣稅的支出的稅費影響	19,567	78,26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181	8,639
所得稅開支	-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83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622G 章)，披露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並未獲得任何酬金。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擁有自動櫃員機連接到銀通的中央數據處理系統的權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成本	1,875,000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賬面淨值	1,875,000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 (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期初的賬面淨值	-	-
增加	1,875,000	-
期末的賬面淨值	<u>1,875,000</u>	<u>-</u>

董事認為上述無形資產具無限使用期限，因為使用銀通的中央數據處理系統的權利，預計將無限期有助於現金淨流入。該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限被確定為有限前不予攤銷，但將在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為持有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10.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儲蓄及活期存款，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海外分行。

該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內的實際年利率為等於或少於 0.02%。(二零一五年：0.01%)

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為最終控股公司代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1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普通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3. 與關聯方之交易

本公司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擁有本公司 100% 的股份。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和控股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	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期間 港幣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銀行結餘之利息收益	45,212	14,466
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秘書服務費	(955,105)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披露資料為財務報表的附加資料部份，以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但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意識到實施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確保維持有效監察及嚴格問責環境。

由於有關本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仍待審議，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有關企業管治的架構仍在籌備中，故未能在此予以披露具體實施情況。

2 薪酬制度

由於有關本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仍待審議，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有關薪酬制度仍在籌備中，故未能在此予以披露具體實施情況。

3 風險管理

由於有關本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仍待審議，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有關風險管治的架構仍在籌備中，故未能在此予以披露具體實施情況。

4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設施的組成部分，負責就本公司的控制架構提供獨立評估及意見，並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由於有關本公司的合併條例草案仍待審議，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而有關內部審計的架構仍在籌備中，故未能在此予以披露具體實施情況。

5 資本充足比率

以下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比率	487%	499%
一級資本比率	487%	499%
總資本比率	487%	499%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充足比率 (續)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用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扣減後資本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CET1資本票據		
實繳普通股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累計虧損	(1,720,034)	(512,229)
扣減前的CET1資本	298,279,966	299,487,771
扣減額	(1,875,000)	-
扣減後的CET1資本	296,404,966	299,487,771
額外一級資本	-	-
二級資本	-	-
資本總額	296,404,966	299,487,771

6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6.1 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五條的規定，本公司默認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簡稱「STC」計算法)計算其信用風險。

STC計算法下各類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	資本要求 港幣
資產負債表內		
銀行風險承擔	60,011,936	4,800,955
其他風險承擔	855,755	68,460
風險承擔總額	60,867,691	4,869,4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	資本要求 港幣
資產負債表內		
銀行風險承擔	60,002,893	4,800,231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續)

6.1 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資本要求乃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6.2 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十七條的規定，本公司默認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簡稱「STM」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適用該計算法的持倉，亦無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6.3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本公司默認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簡稱「BIA」計算法)計算其業務操作風險。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2,984	2,170

6.4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續)

6.5 信用風險承擔

本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釐定下列信用風險承擔。本公司跟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述的程序將評級與其銀行帳內入帳的風險承擔配對。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 總額	扣除已確認信用 風險減低措施後 的風險承擔 已評級 (附註(a))	風險加權 數額 已評級 (附註(a))	總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資產負債表內				
- 銀行風險承擔	300,059,678	300,059,678	60,011,936	60,011,936
- 其他風險承擔	855,755	855,755	855,755	855,755
	<u>300,915,433</u>	<u>300,915,433</u>	<u>60,867,691</u>	<u>60,867,691</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 總額	扣除已確認信用 風險減低措施後 的風險承擔 已評級 (附註(a))	風險加權 數額 已評級 (附註(a))	總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資產負債表內				
- 銀行風險承擔	300,014,466	300,014,466	60,002,893	60,002,893

- (a) 有關金額為擁有推斷評級的風險承擔(即未有特定債項評級之風險承擔,但其風險權重乃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對應標準,使用外部信貸評估機構配予債務人的發行人評級或配予債務人其他風險承擔的債項評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評級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受經確認抵押品、經確認擔保或經確認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就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概無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經確認淨額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風險加權值達到 1250%的信用風險承擔。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625%	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標準披露模版見第 45 頁附錄五

8 監管資本披露

(a) 過渡期披露模版

見第 29 頁至 40 頁附錄一

(b) 資產負債表對帳

見第 41 頁附錄二

(c)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主要特點模版

見第 42 頁附錄三

9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對帳摘要比較表及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見第 43 頁至 44 頁附錄四

10 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仍待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磋商流動要求，故沒有相關比率提供。

11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由當前市場利率帶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計息金融資產僅為存放於財務機構的結餘，其並無面對重大利率變動。因此，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12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非港元貨幣的貨幣風險承擔。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均於香港管理及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資產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及一般準備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承諾。

1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的經考慮任何風險轉移後基於對手方所在地計算的對手方風險承擔。倘有關債權由與對手方處於不同地理區域的一方作出擔保，或倘有關債權歸屬於其總部位於另一個地理區域的銀行的海外分行，則已作出風險轉移。當某一個地理區域的風險額不少於總國際債權風險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分之十，該國家或區域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港幣	總計 港幣	銀行 港幣	總計 港幣
發展中亞太地區				
中國	300,059,678	300,059,678	300,014,466	300,014,466

15 貸款及放款—行業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客戶貸款及放款。

16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過期、經重組或收回資產。

17 內地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8 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19 股權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帳內並無任何股權風險承擔。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下表利用金管局指定的過渡期披露模版載列本公司監管資本的組成部份詳情。下表亦載列現時受惠於《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安排，因而將受《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處理方法規管的項目（見《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000		(1)
2	保留溢利	(1,720,034)		(2)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98,279,966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1,875,000	-	(3)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定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75,000		
29	CET1 資本	296,404,966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AT1 資本：監管扣減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96,404,96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96,404,966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	互相參照**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60,904,991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87%			
62	一級資本比率	487%			
63	總資本比率	48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75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25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緩衝資本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47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參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之《資本規則》

** 與附錄二資產負債表對帳，監管綜合計算範疇下的資產負債互相參照。

註：

顯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賦予較保守定義的項目。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CET1 資本：累積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00,000,000		(1)
2	保留溢利	(512,229)		(2)
3	已披露的儲備	-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99,487,771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29	CET1 資本	299,487,771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AT1 資本：監管扣減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299,487,77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港幣	互相參照**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299,487,771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 的處理方法的 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60,030,01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99%		
62	一級資本比率	499%		
63	總資本比率	4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50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緩衝資本要求	-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491%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一 過渡期披露模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互相參照**
		港幣	港幣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參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之《資本規則》

** 與附錄二資產負債表對帳，監管綜合計算範疇下的資產負債互相參照。

註：

顯示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賦予較保守定義的項目。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二 資產負債表對帳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與監管資本的資本組成部分的對帳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 所載資產負債表 港幣	處於監管綜合計 算範疇下 港幣	參考過渡期 披露模版
資產			
無形資產	1,875,000	1,875,000	(3)
銀行結餘	300,059,678	300,059,678	
其他應收款項	500,000	500,000	
預付款項	355,755	355,755	
資產總額	302,790,433	302,790,433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4,402,367	4,402,367	
其他應付款項	108,100	108,100	
負債總額	4,510,467	4,510,467	
權益			
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累計虧損	(1,720,034)	(1,720,034)	(2)
權益總額	298,279,966	298,279,9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2,790,433	302,790,4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 所載資產負債表 港幣	處於監管綜合計 算範疇下 港幣	參考過渡期 披露模版
資產			
銀行結餘	300,014,466	300,014,466	
資產總額	300,014,466	300,014,466	
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476,695	476,695	
其他應付款項	50,000	50,000	
負債總額	526,695	526,695	
權益			
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累計虧損	(512,229)	(512,229)	(2)
權益總額	299,487,771	299,487,7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0,014,466	300,014,466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三 主要特點模版

下表列示已發行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00,00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 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發行 299,999,999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所附中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對帳摘要比較表

	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02,790,433	300,014,46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7	其他調整	(1,875,000)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00,915,433	300,014,466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四 槓桿比率披露模版 (續)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槓桿比率框架 等值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302,790,433	300,014,466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1,875,000)	-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300,915,433	300,014,466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96,404,966	299,487,771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300,915,433	300,014,466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8.50%	99.82%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錄五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周期緩衝資本比標準披露模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RWA")的地域細目分類：

		a	b	c	d
	司法管轄區("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計算認可機構的 CCyB 比率所用的 RWA 總額	認可機構的 CCyB 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 數額
1	香港	0.625%	855,755		
	總計		855,755	0.625%	5,3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